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44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陳進財即陳寶琴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寶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及其中貳拾壹萬壹仟捌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寶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寶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參仟貳佰肆拾參元，及其中肆萬貳仟零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